

激发数字贸易新活力

数字贸易已成为推动全球经济增长和贸易发展的重要动力。近年来,我国数据要素流动效率不断提高,跨境电商和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规模持续上升,数字贸易发展内生动力日益增强。202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鼓励支持服务出口,积极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本期特邀专家围绕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持续释放跨境电商发展潜力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竞争力不断增强,在对外贸易发展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



王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跨境电商通过在线上平台下单而达成交易,核心特征为在线成交,相较于传统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具有多双边、直接化、海量化、信息化等特点和优势。近年来,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越来越多消费者已习惯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世界各国的优质商品。我国跨境电商规模持续增长,与数字服务贸易等共同推动数字贸易不断发展。

当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最具发展活力的经济体之一,在各项政策支持下,跨境电商潜力持续释放。自2015年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来,跨境电商综试区已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内陆口岸。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等,不断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促进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随着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跨境电商规模不断增长,带

动作用日益显现,成为引领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据海关初步统计,2025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为2.75万亿元,比2020年增长69.7%。

跨境电商推动贸易便利化,促进中国制造产品创新。跨境电商已发展形成第三方平台与众多制造业企业、各类服务商共同构成的商业生态。这既使得平台赋能企业参与全球贸易,推动贸易便利化,又促进跨境电商与产业带结合,为企业品牌化发展创造条件,驱动制造企业产品创新,形成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新的竞争优势。例如,有跨境电商平台与一些国家的公共服务部门合作,通过整合国际供应链与监管合规流程,用平台业务创新对接当地市场需求,不仅提升企业全球供应链效率,也带来贸易机会,推动中国与其他国家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合作与发展。还有服装类跨境电商平台通过“小单快反”模式创新,利用技术和数据增强企业对市场需求快速反应的能力,大幅缩短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带动产品创新。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是相关部门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实际上,我国很多制造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产业带”合作发展,以较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利用数据赋能加快产品迭代,形成品牌优势。跨境电商生态与中国制造优势的结合,也增强了跨境电商未来发展后劲。

跨境电商在带动货物贸易增长的同时,也有力促进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跨境电商不仅是实物产品的线上跨境交易,更是数字经济背景下外贸创新发展新业态,围绕跨境电商的商业生态嵌入了众多平台和服务商的数字化线上服务。线上支付、跨境融资、保险业务、外贸综合服务、智慧物流以及平台运营等与跨境电商相关的数字服务发展迅速。商务部发布的《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5》显示,2024年中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规模为2327.1亿美元,同比增长6.3%。跨境电商通过平台服务、企业配套、数据云服务等,推动线上支付、软件即服务(SaaS)等数字服务持续输出到海外市场,促进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较快增长。

我国跨境电商竞争力不断增强,“跨境电商+产业带”等发展模式不断推广,与生产、消费格局相适应的物流链日益完善。从今后发展看,更多跨境电商企业向精细化、品牌化以及本地化运营转变,专注于某一领域或某一市场的发展。随着国际市场的大力开拓,东南亚、非洲及拉美等新兴市场成为跨境电商深化国际合作的着力点。同时,全球贸易摩擦加剧,政策叠加效应以及跨境电商面临的供应链重构风险不容忽视,未来需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与标准制定,不断提升国际经贸合作水平。

到2029年
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稳中有增
占我国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
提高到45%以上

到2035年
占比提高到
50%以上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拓展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空间

为促进数字服务贸易持续优化,我国出台了哪些政策措施?数字技术进步如何促进数字服务贸易发展?



李勇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作为数字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实现快速增长。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规则年度观察报告(2025年)》,2015年至2024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年均增速达8.9%,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从43.2%攀升至53.4%。我国是数字经济和对外贸易大国,2024年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4067.2亿美元,同比增长5.4%;2025年上半年规模为1.5万亿元,同比增长6%。

我国高度重视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发布《支持北京市率先试行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工作方案》,推动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协定》率先在北京试行。

政策保障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我国在数据跨境流动政策方面持续创新,2024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推动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自贸试验区积极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新举措,多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发布实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在医药、零售、民航等领域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经过多年谈判,2024年12月,我国与欧盟、澳大利亚等71个参加方在世贸组织确认达成《电子商务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合作倡议》等,展现我国推动全球数字贸易国际合作的理念。

数字技术快速演进为数字服务贸易带来极大发展空间。近年来,人工智能发展迅速,在各个行业中持续渗透,深度赋能贸易全链条智能化升级,改变数字服务贸易规则体系。世贸组织发布的《智能贸易——人工智能和贸易活动如何双向塑造》中强调人工智能对服务贸易模式的改变,提出人工智能推动的服务贸易累计增长率乐观预计将达近18个百分点。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使数据要素成为数字贸易的重要标的,并推动金融、保险等服务贸易升级。人工智能支持的实时翻译使中小企业更方便拓展国际客户,通过结合区块链与智能合约,解决中小企业参与数字服务贸易的支付难题。在贸易合规领域,人工智能可帮助解析各国法规文本,筛选关键条款并提供合规建议。通过大数据市场预测、自动化流程管理等,使中小企业参与数字服务贸易的成本进一步降低。

在政策与技术推动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快速增长,竞争力持续提升,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凸显,在国际竞争中已获得一定优势。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领域进出口增长明显。2024年,我国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贸易额约为1404.4亿美元,同比增长8.9%。《数字贸易发展与合作报告2025》显示,计算机服务出口全球占比为9.3%。云计算服务出海表现亮眼,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24年云计算出海市场规模达450亿元,增速超40%。从未来发展看,我国数据资源优势将在数字服务贸易中进一步发挥出来,数据贸易等将有较大增长潜力。

与此同时,数字内容贸易也实现快速发展。文化出海“新三样”(网文、网游、网游)表现突出,成为数字内容贸易的新亮点。2024年,中国数字阅读出海作品总量为80.8万部(种),同比增长6.0%。网络文学出海市场规模超50亿元,海外用户规模超3.5亿。微短剧近年来在海外市场表现亮眼,据统计,搭载于各类流媒体渠道的中国微短剧海外应用已突破300款。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超200亿美元。

从总体上看,我国数字服务贸易政策体系逐步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对接,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深度渗透相关领域,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加快发展。



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对推动数据跨境流动的意义是什么?各地推动数据跨境流动进行了哪些实践探索?

王璟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研究员):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旨在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安全和高效率的数据流通环境,不断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点是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利益保护等基础制度,这些制度和配套政策举措为数据跨境流动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框架。数据流通离不开数据基础设施。国家数据局积极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开展可信数据空间等技术路线先行先试,为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提供有力支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离不开应用场景培育。我国依托海量数据资源和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开发利用新路径,为促进数据跨境流动国际合作提供场景借鉴,有助于以场景牵引数据跨境流动,实现合作共赢。

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是顺应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国积极

响应市场对数据跨境的迫切需求,不断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2024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台《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适当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适度收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减轻企业合规负担;鼓励自贸试验区建立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外数据出境将免于申报安全评估等,为地方创新探索留出空间。《规定》实施一年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项目月均受理数量下降约60%,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月均备案数量下降约50%。

各地积极依托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因地制宜推动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

一是制度先行,持续完善相关政策举措。针对辖区内企业诉求和区域产业特点,各地以制定负面清单为抓手,推动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目前,天津、北京、上海、海南、重庆、广西等地自贸试验区(自贸港)已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北京针对首批清单覆盖领域不足的问题,采取“自主扩容+跨省互认”的方式,编制第二批负面清单,并按照“一地制定、多地适用”原则,与外省市自贸试验区建立清单互认机制。此外,部分地区还出台了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便利化的综合性配套改革文件。

二是服务至上,构建专业高效的服务业

建言 培育数字贸易竞争

存在对外依赖情况,制约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又如,经营成本,数据跨境流动的制度化开放水平有待提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仍需探索完善。此外,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技术标准制定中的影响力与数字贸易规模尚不匹配,在数字税、算法治理、数据流动等议题上的话语权仍较弱,需提升国际数字规则制定的能力。

面向未来,我国需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创新驱动、制度型开放与生态优化协同发力,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培育数字贸易竞争新优势。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夯实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根基。加快构建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贸易体系,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关键算法、打造算力平台,强化底层技术自主可控能力。加速创新成果在贸易领域的转化应用,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以科技创新打造智能驱动型贸易供应链体系,强化数字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是推进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优化发展环境。在自贸试验区、自贸港等开放平台探索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建设国家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服务平台,稳步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管理改革试点。打造数字贸易高水平开放平台,进一步发挥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并主动引领数字贸易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提出更多中国方案,提升国际话语权。

三是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拓展发展空间。大力支持经营主体发展软件信息服务、数字金融、云服务、智慧物流等数字服务贸易,推动跨境电商从卖产品向卖品牌、卖服务升级。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为核心、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数字贸易产业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国际竞争力。有效整合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创新要素,完善金融支持和风险保障机制。以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数字贸易合作为先手棋,持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共建开放、包容、公平的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生态。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教授)